

# 主持词

各位新闻媒体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

欢迎参加由市政府组织的六·五环境日主题新闻发布会。今天是第 48 个世界环境日，今年世界环境日主题是“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今天的发布会将向大家介绍 2018 年以来我市环境质量状况以及 2019 年 1—5 月份环境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出席今天发布会的领导有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李淑娟；市环境监测站站长李光明；市环境监察支队支队长杜胜明。

今天共有三项议程，下面进行第一项，首先有请市环境监测站李站长通报我市 2018 年度和今年 1-5 月份环境质量状况。

下面进行第二项，请市环境监察支队杜支队通报我市今年 1-5 月份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及专项执法行动开展情况。

最后，请市生态环境局李局长发布我市今年 1-5 月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有关情况。

…… ……

以上议程已全部进行完毕，各位记者还有需要了解的，请会后与我们联系，衷心感谢各位光临，本次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

# 2018年濮阳市环境质量状况

2018年，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程度减轻，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饮用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人民群众对环境状况的切身感受明显好于往年。

##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18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轻污染，PM<sub>2.5</sub>是首要污染物。全年优良天数189天，占51.8%。PM<sub>10</sub>年均浓度102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浓度63微克/立方米。

与上年相比，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程度减轻，优良天数比例提高2.5个百分点，除臭氧外，主要污染物浓度呈下降趋势。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两大流域的12条主要河流29个断面中，符合I~III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14.3%，符合IV~V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60.7%，劣于V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25.0%。

与上年相比，地表水水质状况未发生变化，但主要污染物浓度呈下降趋势，优良水质比例与上年持平，IV类水质比例提高，劣V类水质比例下降。

##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8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保持一致。

## 四、城市声环境质量

2018年，区域环境昼间、夜间噪声等级评价均为较好。文教区、

居住商业工业混合区、工业集中区和交通干线两侧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各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级评价为好，夜间为较好。

与上年相比，区域环境昼间噪声等级评价均为较好；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级评价均为好；功能区噪声评价结果均满足各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 **五、生态环境质量**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等级为一般。与上年相比，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好。

## **六、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环境电磁辐射综合场强均值远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公众环境限值；全市电离辐射环境质量保持在天然本底水平。

# 2019年1-5月濮阳市环境质量状况

##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1-5月，全市优良天数共84天，占55.6%，同比持平。PM<sub>10</sub>平均浓度为1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8.0%，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83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5.3%。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1-5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有所好转，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符合I~III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4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13.3%，同比下降6.7个百分点。

1-5月，濮阳市6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为90%。全市县（区）20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为75.3%。

## 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1-5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持平。

通报完毕，谢谢大家！

# 2019 年我市环境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

(濮阳市环境监察支队 支队长杜胜明)

各位市民朋友、记者朋友：

大家好。下面由我为大家介绍下今年以来我市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及专项执法行动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00 余人次，检查企业 3000 余家次，立案处罚 114 起，罚款金额 690 万元；移交公安部门 8 起，查封扣押 14 家，应急管控期间对 736 家企业进行限产或停产。

今年秋冬季，我市组织环保、公安、综合执法、住建、水利、国土等部门成立了濮阳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联合执法检查组，对以京开大道和黄河路为界，划分 4 片执法区域，24 小时开展暗访检查，共发现查处各类污染问题 230 起，其中，现场处置 136 起，交办移交 94 起，行政拘留 14 人。扣押违法运输车辆 61 辆；查封企业工地 4 家，查封油烟排放不达标饭店 8 家，查处黑加油站 8 家。

近期，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2019 年全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点》，结合本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出台了《濮阳市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实施方案》(濮环〔2019〕77 号)，该方案明确了“小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执法检查、砖瓦行业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执法检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执法检查、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专项执法检查、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垃圾填埋场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专项执法检查等9大任务，规定了执法检查的方法步骤与时间安排，提出了依法依规办案、充分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行政拘留等环保配套办法，确保案件质量整体提高、案件数量只增不减的实战要求。特别是对偷排偷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恶意排污行为，坚持重典治乱、铁拳治污，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严厉打击环保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是增强环境执法合力和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的现实需要，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的重要保障，是加强环境执法、震慑环境犯罪、维护法律权威和建设法治濮阳的重要举措。新的一年，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应急管理、在线自动监控、环境信访投诉等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让我们牢记党的重托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务实重干，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努力实现新时代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新突破，为打造天蓝地绿水净气爽的生态家园、建设富裕和谐美丽新濮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谢谢大家。

# 市生态环境局新闻发布稿

(6月5日环境日专题)

大家好，下面由我代表市生态环境局通报我市今年以来份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2018年我市完成了大气、水、土壤三大攻坚任务，空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018—2019年京津冀“2+26”城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行动中，我市受燃放烟花爆竹、工业企业污染、柴油货车污染、散煤燃烧等方面影响，未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而且第一季度的不利形势严重影响了我市今年全年目标的完成。为尽快扭转被动局面，3月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谋划开展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夯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形势趋稳，空气质量逐渐转好。

**一是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市委重新调整了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上阵，靠前指挥，从攻坚机制、制度上重新调整，明晰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的环保责任。市环境攻坚办强化统筹调度，协调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制定出台了《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违规问题市直部门量化问责暂行办法》《濮阳市县区大气污染防治督察（查）发现

问题量化问责办法》及《濮阳市 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办事处考核办法》，进一步夯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强化考核，加大奖惩力度。市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出台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渣土车、“散乱污”整治、成品油管理等 7 个管理办法和重型柴油车、市城区机动车限行方案，全力推进各项涉气重点工作开展。此外，我市与安阳、鹤壁共同研究制定了《豫北三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作协议》，实施区域联防联控，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二是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有序推进**，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建立了 2019 年濮阳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工业炉窑、VOCs 治理、锅炉、铸造等 6 类工业企业治理清单，明确了治理标准及规范。目前，全市 VOCs 治理企业共计 162 家，已开工 159 家；非电行业提标改造企业 2 家，全部已开工；工业锅炉综合整治 197 台，已完成 2 台，开工 174 台；工业炉窑专项治理 146 台，已全部开工；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企业 485 家，已完成 5 家，开工 480 家；铸造行业深度治理企业 12 家，已全部开工。同时，我市于 5 月 23 日，成功组织承办了全省工业企业 VOCs 治理监管现场观摩会，取得较好效果。**深入推进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化管理**，在第一批初步完成标识的 162 家化工企业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剩余的规模以上 101 家化工企业开展进一步认定，6 月 3 日启动了全市化工企业专项排查，通过排查彻底摸清全市化工企业底数、列出清单台账，认真筛分审核、准确标示、分类整治。红色企业立即进行拆除，黄色企业 9 月 1 日前实施停产搬迁，蓝色和绿色企业严格按照要

求进行提标治理。**持续抓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动态清零，对全市所有乡镇村实行地毯式多轮次排查，至目前，共出动人员 4.6 万人次，发现并取缔整治“散乱污”企业 16 家。**狠抓扬尘污染治理**，全市房屋建筑、市政道路、交通公路、水利等各类工地共计 368 个，规模以上项目 344 个，全部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督促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在线监控监测等制度，坚持严管重罚。2019 年以来，共交办整改扬尘问题 108 起，处罚 39 起，约谈项目 12 个，对全市 10 个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行业内通报批评，将 1 个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记入濮阳市建设领域“黑名单”。**严格管控渣土车**，对清运公司及其车辆进行审核备案，现有备案车辆 453 辆。持续开展联合执法，今年以来已累计共出动人员 4293 人次，查扣违规渣土车 137 辆。强化宣传，张贴《濮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公告 702 张，下达《关于加强城区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1125 份。**强化道路扬尘防控**，实施综合调度，科学洒水清扫，每日开展城区主次干道“以克论净”抽查检测，对不达标路段及时整改。开展公路路域环境扬尘污染综合整治，高速干线扬尘污染得到控制，全市所有普通干线公路实现 100% 机械化清扫。**狠抓餐饮油烟治理**，建立市城区餐饮单位服务清单和动态管理数据库 3593 家，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建立督导检查记录 1500 余份，逐店检测餐饮单位 830 余家，对违规餐饮单位采取下达整改通知单 900 余份，累计收缴罚款 12.5 万元，行政拘留 1 人，封停违规餐饮单位 31 家，强制拆除及填

埋违规油烟设施 141 处，督导完成整改 2100 余家。目前市城区主次干道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到 95%以上，检测油烟排放达标率达 80%以上。大力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出台《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濮阳县、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行政区域内，全年全域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南乐县、范县、台前县结合本县实际，采取相应禁燃禁放措施。此外，我市还积极开展“绿色清明·文明祭扫”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新风。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专项治理行动，收缴散煤 11 万公斤。**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全面展开。**组织召开全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会、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业务培训会，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2019 年以来，共抽检抽测柴油货车 16135 辆，锁定和处罚不达标货车 1450 辆。大力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全市建成 16 台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6 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对市城区及周边机动车全时段监测监控。市城区 23 处电子卡点建设完成，并于 5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全面铺开非道路移动机械集中整治，先后到郑州、焦作参观学习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经验，调整扩大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推进登记上牌工作，共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 13760 台，检测 469 台，挂牌 4120 台。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坚持“露头就打”，2019 年以来共排查厂矿院落等单位 9735 处，查封黑加油站点 111 家，流动加油车 67 辆，行政拘留 165 人，刑事拘留 13 人。

## 二、水污染防治工作

2018年以来我市全面推进水生态建设,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当成民生大事,扎实开展水源保护工作。2019年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市、县、乡镇三级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我市水源状况虽存在部分问题,但是整体向好。对去年集中式饮用水源专项行动整改问题进行了再次现场核查,结果显示各整治效果无反弹现象。同时对全市69个已批复水源地保护区进行了逐一排查并建立了问题清单,为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区整治奠定了基础。

### 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我市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为主线,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设用地安全直接关系到人居环境安全,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是建设用地环境管理的基础。我市择优选择专业调查机构和质量控制单位开展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315家企业基础信息采集任务。

二是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建立了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联席会议制度,对污染地块实施联动监管,把好准入关口,确保用地达到相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截至目前,我市共有5块用地纳入调查范围,经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和专家评审,其中1块确定为污染地块,2块不是污染地块,另外2块正在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三是切实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是土壤污染防治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市建立了各类土壤污染防治源监管清单。截至目前，全市确定了3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家涉重金属排放单位、12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345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735家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7个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

工作情况通报完毕。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工作目标，坚持标本兼治，铁腕治污，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请大家予以监督和支持。谢谢大家。

# 濮阳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INFORMATION OFFICE OF HUA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李光明

李乐静

李淑娟

杜胜明